

作出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类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枣环罚字〔2024〕30号

作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当事人名称：滕州市方长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PAHRAXY

法定代表人：严金荣

2023年12月3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该单位厂区东车间内建有2条镀膜生产线，其中西侧镀膜生产线正在调试，丝印淋漆及烘干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风机直排外环境，未按《滕州市方长玻璃有限公司触屏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丝印工序、烘干工序配套建设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处理设施。

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的规定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一）建设项目管理类序号

7 “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258333元)。